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培训 教材

基础知识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
岗位考核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HE

NAN

GONG

KAO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 岗位考核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刘连超

副主任：陈根明 李明钊

委员：杨国萍 赵孟亮 李宏武 关磊落

编者：周铸生 焦宏 于堂 范家琪 雷落

审校：刘连超 陈根明 李明钊 杨国萍 赵孟亮

李宏武 关磊落 申亚品 郭中森

前 言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是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它不仅关系到工人政治素质和技术水平提高，保证高效的工作质量，而且，技术等级的确定也关系到工人的切身利益。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高素质和技术工人队伍，是开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新局面的需要，是保持经济建设高速发展的需要。我们党历来都十分重视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党的“十二大”就提出各行各业都要加强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的教育，党的“十四大”又强调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了在搞好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要把精神文明建设好。江泽民主席在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再次指出：“深入持久地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加强民主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因此，要培养造就具有高素质和技术工人队伍，不仅要具备熟练、高超的技术能力，同时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使之真正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支技术工人队伍。为了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的培训，提高技术工人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知识和民主法制观念，使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系统

化、规范化，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培训的实际需要，河南省人事厅组织部分专家、教师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了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培训教材《基础知识》。

这本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参考了国家和外省市有关教材的先进成果，又充分考虑了我省的实际情况；既注意了全书内容的系统性，又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通俗易懂，简练实用，十分便于广大工人同志学习掌握。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职业道德，分五章阐述了道德的本质和作用、职业道德的定义和特点、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基本规范，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修养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等。这一部分是本书的学习重点；第二部分是政治，主要讲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了便于考生了解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在本次修订再版时，又加了时事政治的内容；第三部分是法律，分三章讲，先阐述了法学基本理论，然后重点突出了宪法和刑法的基本内容。

对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进行等级岗位考核培训，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战略意义的工作，是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队伍素质、开发工人人力资源的有效措施。目前，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人数多，分布广，是机关、事业单位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机关、事业单位的整体素质，影响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加强对他们的考核和培训，对于造就一支政治思想强、文化素质高、技能水平过硬

的工人队伍，建立一种有效的激励竞争机制，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树立机关、事业单位的良好形象，促进全省两个文明建设，必将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因此，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教材《基础知识》一书的修订再版，必将会进一步推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把全省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编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教材，是一项基础性的新工作。由于我们缺乏经验，在编写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不少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刘连超

199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业道德

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1)
第二节 职业和职业活动	(8)
第三节 职业道德及其特点	(12)
第二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对物质文明建设的促进 作用	(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	(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 利益，使职业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保证	(36)
第四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39)
第一节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39)
第二节 钻研业务，提高技能	(44)
第三节 注重质量，讲究效率	(47)

第四节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48)
第五节	团结协作，诚实守信	(51)
第六节	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54)
第五章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修养	(58)
第一节	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	(58)
第二节	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61)
第三节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道德素质，争创 一流工作	(66)

第二部分 政 治

第一章	哲 学	(75)
第一节	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	(75)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79)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84)
第四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91)
第五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	(96)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	(106)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的基本概念	(10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 分配方式	(11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19)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125)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1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134)

时事政治	(143)
------------	-------

第三部分 法律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63)
第一节 法学和法律的概念、本质、特征	(16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社会主义法制的 基本要求	(165)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167)
第二章 宪法	(17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75)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17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2)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89)
第三章 刑法	(197)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197)
第二节 犯罪	(199)
第三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03)
第四节 刑罚	(206)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和常见的几种犯罪	(210)
后 记	(228)

第一部分 职业道德

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必然时时刻刻都会感受到道德的存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与人类共生存，以往的社会发展带动了道德的进步，道德的进步又促进了社会发展。没有一定的道德规范，人类社会既不能生存，也无法发展。道德观念在职业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产生各种各样的职业关系，形成各种各样的职业道德规范。那么，什么是道德，什么是职业道德，它们具有哪些特点呢？这就是我们这一章所要学习的内容。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一、什么是道德

“道德”两个字，在我国古代的文化典籍中很早就有了。“道”原指道路，引申为事物发展的规律和人们的行为规范、准则。“德”是对“道”的认识修养有所得于己，称为“德”。道德

在我国古代表示人们的行为准则和品德修养。在西方语言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 *Moralis*，意思为风俗、习惯以及规则、规范。我们了解“道德”一词的来源有助于科学地理解它的含义。

道德是指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任何人都无法离开社会而单独生活，人与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例如：在家庭里，有父母与子女、兄弟与姐妹、婆媳等关系；在机关里，有上级与下级、干部与群众、同事与同事等关系；在学校里有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个人与集体等关系。人们生活在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就不可能不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而对待各种各样的矛盾，会有各种各样的看法，产生各种各样的态度和行为，这些态度和行为，又会对社会生活以及社会秩序产生或大或小、或有利或不利的影晌。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就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范。道德就是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它规范人的行为，什么是合乎道德的行为，什么是不合乎道德的行为。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是符合道德规范的，就会被认为是善的、正义的、合乎道德的；如果一个人的行为违反了道德规范，那就会被认为是恶的、非正义的、不道德的。道德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光荣和耻辱这些概念来评价人们的各种行为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步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和传统，用以指导和控制自己的行为。

二、道德与法律的区别

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需要规范自己的行为和管理社会，因而创造了道德和法律。有了人类就有了道德。有了阶级，有了国家，才有法律。道德是人们的行为规范，但不是人们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属于道德的范畴。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而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却不相同。其主要区别：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强制执行的，而道德是由社会约定俗成的，是靠社会舆论、习惯、传统、教育、信念和良心的力量，靠道德评价作用来调整人们行为的。在一定的社会时期，光靠道德来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是不行的，必须依靠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不合法的，道德和法律的作用互为补充。

第二，道德的作用和法律的作用对人们的行为规范有所不同。法律只能惩办那些有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的犯罪分子，而对那些不触犯刑事法律的错误行为却无能为力，如有些人“大错不犯，小错不断”，还有些人见利忘义、金钱至上、唯利是图，而这些只能通过宣传教育、社会舆论来规范他们，克服、避免这些不良的行为。法律管不住的事，道德就能管得住。道德的作用比法律的作用广泛而深刻，它靠人的理想、信念的力量，与法律的强制力是无法比拟的。战争年代，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者，不惜生命、英勇奋斗的就是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在现代，涌现出许许多多为保护国家财产舍身忘死，为保护他人的生命而舍己救人，为党和人民的利益献身，为社会乐于

奉献的英雄人物。道德在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道德存在于一切人类社会。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但有道德规范，如共同劳动、平均分配、集体生活。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和法律虽然都要消失，但还要保持和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道德比法律产生的时间要早，并存在于一切社会里。

三、道德的本质特征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认为，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上层建筑，其内容、特征、发展和演变都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主要有以下特征：

第一，社会经济关系决定道德的产生与内容。人们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必然要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如何处理和解决这些矛盾，就必然要产生一定的道德观念。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就会有不同的道德观。道德的内容总是由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原始社会的道德是自发地维护整体利益，个人利益从属于社会整体利益。阶级社会的道德则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则要求人们自觉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的整体利益。

第二，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个阶级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阶级利益也就

不一样，人们对道德观念的标准认识就不同。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认为买卖奴隶甚至处死奴隶都是道德的，而奴隶阶级则把反对奴隶主虐待、争取做人的地位看成是道德的。封建社会官僚地主则把维护封建制度的“三纲五常”作为他们道德体系的“核心”。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则把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认为是道德的。

第三，道德具有历史继承性。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作为意识形态的道德观念也存在着连续性和继承性，对待前人的遗产不能全盘否定，而要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建设立足中国现实、继承历史文化优秀传统、吸取外国文化有益成果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非常正确的。

第四，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在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的时候，道德观念的变化还要经历一个复杂而缓慢的过程，而且往往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变化。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虽然已经建立五十年了，但封建思想观念和资产阶级的旧道德意识并没有完全消除，有些方面在一些人身上表现得甚至相当突出，如封建迷信、特权思想、固步自封、个人享乐主义等。因此，要消除这些腐朽的思想观念，还要做长期艰苦的努力。

第五，道德具有共同性。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但这并不否认各阶级的道德也有某些共同之处。社会公德就是社会各阶级的人们都遵守的共有的行为准则。因为在同一个社会中，各个阶级都处于同一个社会统一体中，生活在同一个经济发展阶段，有着共同的历史背景，为了解决必需的衣、食、住、行，全

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某些共同的生活准则，就必然使各个阶级的道德有某些共同之处。“切勿偷盗”就是以往社会里各个阶级共同的道德规范。现代社会中，爱护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平衡、讲究公共卫生已经成为所有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道德内容。

第六，道德具有实践性。实践是道德的基础，也是道德的目的和归宿。道德规范要转化为外在的行为效果，必然要通过社会实践。道德总是同人们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热爱社会主义是“五爱”的核心。它集中体现了人们应具有的思想道德品质，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不可少的决定性要素。

四、道德的社会作用

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但是道德一经产生就会对社会的经济关系产生巨大的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就是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道德为产生它的经济关系服务。道德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它反过来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恩格斯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①任何道德的产生都是用自己的标准来评价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状况的合理性，否定危害它的社会关系的思想和行为。所以，道德为产生它的社会经济关系服务，并通过一定的道德标准、道德规范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们所倡导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会主义职业道德，正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实现服务。

第二，道德具有认识社会现实的作用。在人类社会现实中，道德能帮助人们认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在这一认识过程中，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道德通过道德观念、道德规范、道德评价等形式，认识现实社会中的各种现象、各种行为，把这种现象和行为区分为善的或恶的，美的或丑的，正义或非正义的。因此道德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方式。

第三，道德具有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人人都离不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道德通过道德评价的方式，调节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和交往中的行为。因为道德可以以道德标准评价哪些行为是正确的，符合道德要求；哪些行为是不正确的，不符合道德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要正确处理好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自觉地把个人和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统一起来，把个人的利益建立在维护和发展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基础上。

第四，道德对规范人的行为，保证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具有重要作用。在一般情况下，绝大多数人都希望有一个稳定的生活环境，有一个正常的生活秩序，这就形成了一个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应该遵守的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一切社会各阶层人们起码应该共同遵守的生活准则，如讲究卫生、遵守秩序、尊老爱幼等。因此，道德规范能够规范人的行为，对人类生活的正常进行，社会秩序的稳定起到了维护作用。

总之，道德对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都具有很重要的作用。我们要正确地、全面地认识道德的社会作用，甄别错误的道德观并加以批判，坚持和发扬高尚的道德品质，使我们成为具有高尚道德品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二节 职业和职业活动

一、社会分工和职业活动

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职业，人们所从事的职业活动是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我们要学习职业道德，首先要了解社会分工和职业活动的形成情况。

什么是职业呢？它是怎样产生的呢？职业是由社会分工直接形成的具有特定的职责和业务内容的社会活动。职业的产生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原始社会初期，并没有社会分工，人们从事的劳动只是根据性别、年龄进行自然分工，职业并没有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行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社会上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农业的人，另一些专门从事畜牧业的人，并互相交换劳动产品，这样就产生了最初的职业和职业活动，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导致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人们分别专门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而仅手工业就形成了各种属于手工业的职业，如纺织、冶炼、制造各种工具等。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又形成了专门从事交换的行业——商业。阶级产生以后，又产生了专门从事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职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发展，人们所从

事的职业活动也越来越多。可见，生产力发展引起社会分工，社会分工导致职业的产生。各种职业的大量出现还是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以后，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阶段，分工已经有了很高的程度，为大机器生产创造了条件，而资产阶级工业革命以后，生产力迅猛发展，大机器生产和社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精细。不仅出现了众多的行业，而各行各业中也实行细致的分工，形成多种多样的职业。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科学技术以及各项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职业也就越来越多样化起来。

二、我国目前行业和职业的划分

社会分工从总体上划分为国民经济三大产业：第一产业为农业，主要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狩猎业等；第二产业为工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建筑业、加工业等；第三产业主要包括商业、服务业、运输业、信息业、金融保险业以及科技教育、卫生业等。每个产业部门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行业。如工业中包括冶金工业、电力工业、矿业、纺织业、食品工业等多种行业。目前我国行业的分类，一般根据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用统计分类标准，把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门类有 16 个，它们是：农、林、牧、渔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行业。大类有 99 个，